

申请召开听证会

如果不同意劳工部的裁定通知，我应该怎么办？

如果不同意裁定通知，您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什么是听证会？

听证会由中立的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ALJ) 召开。申索人和雇主可在听证会上提供证词并提交文档，以证明自己的立场。有时候，会有一名劳工部代表出席听证会。

如果我是申索人，我如何才能申请召开听证会？

1. 如需在线申请召开听证会，请访问 <https://labor.ny.gov/signin>，然后登陆自己的 NY.Gov 账户。选择“Go to My Online Forms（前往我的在线表格）”。在左侧的“Forms Available for Filing（可提交的表格）”菜单下，选择“Claimant Request for Hearing（申索人申请召开听证会）”表格。请完整填写表格并提交。
2. 您还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申请召开听证会。您可以提交申索人手册背页的[申索人申请召开听证会](#)表格。您还可以寄信至以下地址（信中附上您的全名和社会保障号的最后四位数）：

NYS Department of Labor
P.O. Box 15131
Albany, NY 12212-5131

或传真至：518-457-9378

如果我是雇主，我如何才能申请召开听证会？

您可以将召开听证会的申请提交到 Unemployment Insurance Division, PO Box 15131, Albany, NY 12212-5131。“雇主听证会申请”表格可在以下网址在线获取：

<https://labor.ny.gov/ui/aso/hearing2.shtm>。

您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事件说明，陈述您拒绝向申索人提供福利的原因。

申请召开听证会是否有截止时间？

听证会申请必须在初步裁定上所印日期后的 30 天内加盖邮戳寄送、传真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请务必及时提出听证会申请，否则，您可能失去就您的案件事实召开听证会的机会。

如何与相关人员联系，提出关于听证会流程或所收到文档的问题？

如果您是申索人，请联系[失业保险申索人维权办公室](#)，该办公室于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提供服务：

免费热线：855-528-5618

安全信息：登陆 <https://labor.ny.gov/signin>。选择信封图标。在下一页选择“Message Inbox（收件箱）”旁的菜单按钮，然后选择“Compose New（编辑新邮件）”。标题行选择“Claimant Advocate Office（申索人维权办公室）”。

*申索人维权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并非律师，无法代表您出席听证会。如果您无力负担律师或注册代表的费用，可以寻求公益律师或当地法律援助协会或法律服务计划的帮助，获得免费法律代表服务。有关法律资源的清单（包括律师、注册代表、法律服务计划和公益律师组织），请前往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网站 www.uiappeals.ny.gov。单击“Resources（资源）”选项卡，然后单击“List of Attorneys & Authorized Agents（律师和授权代理名单）”。您还可以致电 (518) 402-0205 索要该清单。

如果在申请听证会后，我又收到一份裁定通知，应该怎么办？

如果您在申请听证会后收到一份新的裁定通知，请仔细阅读通知中的说明。您可能必须就您同意的任何其他裁定提出新的听证会申请。遵循裁定通知上关于何时及如何申请听证会的说明。

雇主是否能够叫停我的申请？

如果任何前雇主试图不让我申请听证会或提出上诉，应该怎么办？

根据《劳工法》，任何人均无权干预您申索福利。如需提出投诉，请致电 888-4-NYSDOL，选择“劳工标准”选项，或要求联系劳工标准处。

我能否申请在一个特定的日期或时间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的预定召开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美国东部时间）。您不能申请在一个特定的日期或时间召开。如果您无法在特定的日期或时间参加听证会，则您的听证会申请中应含有该信息，并说明您无法参加的原因。

提出申请后多久后会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一般安排在上诉委员会收到劳工部听证会卷宗的两周后召开。听证会一般在您提出申请后的 30 天内召开。目前，所有听证会均通过电话召开。

在等待听证会期间，我是否应该继续提供福利证明？

是。不管是在听证会前还是听证会后，还是在向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上诉时，只要您处于失业状态并且寻求福利，您就应当继续每周提供福利证明。如果未能提供证明，您可能会丧失自己的福利。您应当遵循从失业保险办公室收到的所有说明行事。

行政法官 (ALJ) 是谁？

ALJ 是一名中立裁决者，是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电话理赔中心 (TCC) 和劳工部。

ALJ 在听证会上起什么作用？

ALJ 可以维持（赞成）、推翻（反对）或修正（修改）裁定通知。在召开听证会时，ALJ 将对各方及其证人提问（证人必须宣誓或确认所陈述内容为事实），并将文档纳为证据。ALJ 将审核在听证会上提呈的证词和证据，然后以书面形式裁定申索人是否有权获得福利。在某些情况下，ALJ 会确定申索人在工作时的身份是雇员还是独立缔约人，以及企业是否应当作为雇主负责缴纳失业保险金。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查看下文“召开听证会时 - 听证会的内容是什么？”部分

我能否在听证会前后联系 ALJ？

不管是在听证会之前还是之后，均不允许 ALJ 与当事方谈话。如果您对听证会的日期或听证会的程序有疑问，或者希望要求延期，您可以向听证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出。听证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不会为您的案件提供建议，也不会告诉您是否应该由代表出席听证会。在召开听证会之前，如果您对自己的案件有任何其他疑问，可以与申索人维权办公室联系。

特殊需求或安排

如果我需要口译员或特殊需求安排，应该怎么办？

如果您或您的证人英语能力有限，则可申请口译服务，在听证会期间为您提供协助。在听证会召开之前，请联系听证会通知上方所列的听证会办公室。口译服务无需付费。可提供任何语言的口语或手语服务。

如果您或您的证人存在任何类型的残障，我们将对此进行安排，确保所有相关方都能参加听证会。如有任何特殊需求，您应当告知听证会通知上方所列的听证会办公室。

听证会通知

我将如何收到听证会通知？

在听证会召开之前，我们至少会提前 14 天将听证会通知邮寄给所有的相关方及其代表。

仔细阅读听证会通知。

听证会通知将提供以下重要信息：

- ALJ 案件编号
- 听证会所有出席方的姓名和地址
- 各方的联系电话号码
- 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 听证会的目的
- 特别说明

请仔细阅读特别说明。根据说明，您可以了解如何在听证会上出示文档或证人。如果您无法在听证会上提供这些文档或证人，请准备好说明原因。听证会通知的前页或背页可能会列出特别说明。

听证会通知将随附听证会卷宗，其中包含可能在听证会上使用的文档。（参见下文“听证会案件卷宗”部分。）当 ALJ 致电您参加听证会时，随身携带这些文档非常重要。

如果我的电话号码与听证会通知上列出的并不一致，应该怎么办？

尽快致电听证会办公室，更新您的电话号码。听证会办公室电话号码列于听证会通知上方。

我是否能够亲自前往听证会现场？

否。目前听证会现场不对外开放，所有听证会均通过电话召开。

为听证会做准备

有关听证会的视频

观看“如何为听证会做准备”中的[听证会准备视频](#)。视频字幕有英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海地克里奥尔语、中文、俄语、韩语、波兰语和孟加拉语等版本。

我是否需要律师？

我是否需要律师代表我出席听证会？

您有权联系律师或注册代表来代表您出席听证会。您并非必须由律师代表出席。

UIAB 是否提供或推荐律师？

委员会不提供或推荐律师，但有一份可代表申诉人出席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和组织的清单。使用下面的链接可查阅该清单。申诉人可能要为律师或其他代表提供的服务支付一笔费用，但前提是裁定对申诉人有利，且委员会批准该费用。该清单还包含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的组织。

如果您有律师或其他代表，请务必在召开听证会前向听证会办公室提供该律师或代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律师和授权代表名单（英语版）](#)
- [律师和授权代表名单（西班牙语版）](#)
- [LawHelp New York](#)

什么是听证会卷宗？

听证会卷宗包含劳工部在做出裁定时使用的文档。这些文档可能包含申诉人或雇主填写的劳工部表格、调查问卷或书面声明和/或劳工部代表编制的电话访谈摘要。听证会卷宗还可能包含申诉人或雇主在听证会前发送的文档。除非听证会卷宗在听证会上被纳为证据，否则 **ALJ** 不会在裁定中使用其中的任何内容。如果您希望一份文档被视为证据，则必须向 **ALJ** 提出申请。

在听证会前查看案件卷宗。

目前所有听证会均通过电话召开。完整的听证会卷宗副本将会随听证会通知一并邮寄给您。如果卷宗副本没有随听证会通知一起寄来，请立即通过听证会通知上方所列的电话号码致电听证会召开地点，我们将向您发送一份新的副本。在与律师或代表会面时，请带上案件卷宗副本。

卷宗里的文档都有页码，通常位于右下角。请按照接收数据包时的顺序保存文档。这样可以让您在听证会期间快速找到文件。

请务必在出席听证会时随身携带卷宗。

如果您有证人，请安排他们出席。

请务必与任何对您的案件有利的证人商议，并安排他们在召开听证会时通过电话出席。准备好向 **ALJ** 提供证人的电话号码。请让您的证人了解，**ALJ** 可能不会在刚召开听证会时即刻致电他们，所以他们应该在听证会期间全程保持电话畅通。听证会可能需时一个小时或更久。如果可以联系到您证人的时间有限，请务必在听证会开始时告知 **ALJ**。

如果我无法得到自己所需的证人或文档，或者证人无法在听证会当天出席，应该怎么办？

准备好在听证会上作证并出示您的其余证据。向 ALJ 说明证人的身份或文档的内容、证人当天无法出席的原因以及您认为证人或文档是必要证人或文档的原因。如果 ALJ 确定缺失的证据是必要证据，则可以推迟（延后）听证会并改期召开，或者结束听证会，但有权申请重新召开。如有必要，ALJ 可能还会发出传票，帮助您获得文档或证人。

我能否在听证会前将对案件有利的文档发送给法官？

您应该通过邮件或传真，将您认为对案件具有重要意义文档发送至听证会通知上方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文档应在听证会召开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三天送达听证会办公室。请务必在文档内加上您的姓名和 ALJ 案件编号。您还必须在同一时间将文档邮寄或传真给另一方。如果您无法提前发送文档，请准备好向 ALJ 解释您无法发送文档的原因。ALJ 可能会询问您是否能在听证会期间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将文档发送给 ALJ 以及另一方。

我能否提交证人陈述？

能，您可以提交证人陈述；但证人陈述被视为传闻证词。直接证人（亲眼看到或听到听证会上所争议事件的证人）比描述事件经过的文档或仅复述他人讲述内容的证人更加重要。

我能否提交对案件具有重要意义的短信或播放视频或音频？

能。请在召开听证会之前，将短信内容打印出来并邮寄或传真给 ALJ 以及另一方。

如果您希望 ALJ 将一段视频或音频录音纳入考量，则必须为 ALJ 和其他相关方准备好副本。听证会通知中将包含一份可用格式的清单。

我能否要求另一方在听证会前出示证据。

否。您不能要求另一方在听证会前出示证据。您有机会查看案件卷宗，其中包含之前提交给劳工部的任何文档以及劳工部做出裁定的任何依据性文档。如果您认为另一方拥有您证明案件所需的其他文档，请联系听证会办公室，告知您希望出示的文档以及它们为必要文档的原因。ALJ 将在听证会上处理该申请。

什么是传票？

传票是一种法律文书，其要求证人参加听证会，或者要求一家公司或某一个人向 ALJ 发送文档，供听证会使用。

如何才能申请发出传票？

如果您有律师，则律师可代表您发出传票。如果您没有律师，且认为自己需要传票，则可按照听证会通知上方所列联系方式通过传真或邮件联系听证会办公室。

务必要加入自己的姓名、案件编号以及您希望传唤其记录的相关人员或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您无法自己带来证人或证据的原因以及您认为证人或证据能够证明的结果。您的申请可能会当场获得同意，且当场获发传票；或者，您会被告知需要直接向 ALJ 提出申请，后者会在听证会期间决定是否发出传票。

如果被传唤的证人未出席，或者被传唤的文档未获提供，应该怎么办？

ALJ 将考虑是否应当再一次推迟听证会，或者是否应根据其余证据来裁定案件。

如果之前有一场听证会我没有出席，我是否可以听录音？

您有权听之前任何一场听证会的录音。您可以通过听证会通知上方所列电话号码致电听证会办公室，申请一份刻有听证会录音的 CD 光盘。CD 光盘的费用为 10 美元。如果您无法承担 10 美元的费用，则必须签署一份表格，说明您无法支付 CD 光盘的费用。

更多准备信息

我们的网站上提供了《失业保险法》和其他法律资源的链接。此外，还有一个有关[上诉委员会裁定](#)的可搜索数据库的链接，里面的数据可以追溯到 2008 年。您可在最后陈述中将这些裁定提呈给 ALJ，为您的案件提供证明。

召开听证会时

听证会的内容是什么？

在听证会期间，ALJ 将：

- 进行开审陈述，确认正在参加听证会的所有人员之身份，说明听证会流程，并概述相关事宜和各方的权利。
- 向各方提问，了解必要的事实。
- 让各方向自己的证人以及对方的证人提问。如果相关方在向证人提问时出现困难，ALJ 还将为其提供帮助。

- 确定是否将文档作为记录的一部分。
- 针对可能作为记录一部分的文档，让各方有机会查看并提出反对意见。
- 针对任何关于证人、文档或记录的传唤申请做出决定。
- 允许各方在提呈案件时使用案件卷宗中的文档。
- 让各方有机会在听证会结束时作出陈述。

ALJ 什么时候会致电我？

ALJ 会在听证会通知上所列时间致电您。请务必在安静的场所接听电话，以便不受打扰。如果您正在开车，则不能参加听证会。如果您正在开车，您应该在听证会开始之前找个地方停好车。

如果我不接听电话会怎么样？

当 ALJ 致电时，您必须准备好接听电话。ALJ 的来电号码可能显示未知或陌生号码，所以请务必不要在听证会前将您的手机设置为拦截未知号码和陌生号码。如果您未接听电话，ALJ 会留下信息并尝试在 2 至 5 分钟内再次致电。

如果您申请召开听证会，但在第一次及第二次致电时均未接听电话，我们将作出缺席或未出席的裁定。如果听证会并非由您申请，则听证会将仅在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一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将做出相关裁定。

如果我在听证会召开时并未接到 ALJ 电话，应该怎么办？

在听证会召开后的 15 分钟内，通过听证会通知上方所列联系方式致电听证会办公室。

一场听证会持续多长时间？

一般而言，听证会的时间为 45 至 90 分钟。如果要在听证会上讨论多项事宜，则可能安排较长时间。但听证会将持续到法官获得裁决案件的必要证据为止。有些听证会无法在预定的时间范围内结束，而必须延期（择日继续召开）。

我能否在听证会上录音？

否。听证会将由 UI 上诉委员会录音。如需对 ALJ 的裁定提出上诉，则可免费索要一份笔录。如果不对 ALJ 的裁定提出上诉，则可付费索要一份听证会录音或笔录的副本。

我能否提交一份听证会后情况说明？

我们不接受听证会后情况说明。您和/或您的代表或律师应在听证会上出示所有证据和/或法律论据。

听证会延期召开

我能否推迟（延后）听证会？

请您务必参加预定的听证会。如果无法参加，请尽快联系听证会通知上方所列的办公室，说明无法参加的原因。根据您不出席的原因，法官将决定您是否获准不参加听证会，以及是否推迟（延后）听证会。与您的案件相关的任何信函中都应包含听证会通知上列出的 ALJ 案件编号。听证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将会告知您的延期申请是否得到批准。

只要申请听证会的一方出席，则即使另一方未出席，听证会也将继续进行。ALJ 将仅根据出席方提供的证词和任何文档来做出裁定。

如果您未参加听证会，且裁定对您不利，则您可以申请重新召开听证会。仅在您证明自己有合理理由未出席听证会且在合理时间内申请重新召开的情况下，重新召开听证会的申请才会获得批准。

延后听证会的理由有哪些？

如果在听证会前，一方因各种合理理由提出延后申请，则听证会可能会延期。例如一方或一方的代表或律师在同一时间要参加另一项法律诉讼，或者申索人或雇主的必要证人需要尽陪审员义务，或者需要尽短期军事义务（如短期国民警卫队义务）。

如果我申请推迟（延后）后未收到回复，应该怎么办？

在听证会召开日期前致电联系听证会办公室，跟进您的申请详情。如果您在原定的听证会召开时间前未收到回复，则应准备好参加听证会。

延期的听证会要多久才会重新安排？

一般而言，推迟的听证会将在两至三周内重新提上日程。如果 ALJ 发出关于记录的传票，则可能需要更长时间。

如果因为找不到律师或其他代表而需要推迟（延后）听证会，应该怎么做？

您应当告知 ALJ，您已尝试寻找律师或代表，但未成功。ALJ 可能会同意在您找到律师或代表后重新召开听证会。

如果我错过了听证会，应该怎么办？

1) 该听证会由我申请

听证会的申请方必须通过电话出席，听证会才会进行。如果您申请了听证会但未出席，法官将做出缺席裁定。这意味着，听证会结束，劳工部裁定依然有效。

如果您在错过预定的听证会且案件结束后依然希望召开听证会，则必须申请重新召开。在准备好出席新的听证会后，通过传真或邮件申请重新召开，地址或传真号码见裁定通知的前页。您的申请中应包含案件编号以及您未参加听证会的理由。并随附可以证明您未参加听证会理由的任何文件。列出未来 **45** 天内您无法出席听证会的日期。我们将尽可能将下一次听证会安排在您可以参加的日期和时间。

仅在您证明自己有合理理由未出席上一次听证会，且在合理时间内申请重新召开的情况下，重新召开申请才会获得 ALJ 的批准。

是否属于“合理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导致您错过听证会的问题。例如，如果您希望找到律师，则应当立即开始寻找。如果您需要获得文档（如电话录音），请立即向电话公司索要。ALJ 可能会要求您说明在错过听证会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解决问题。

2) 该听证会由其他方申请

只要申请听证会的一方通过电话出席，则即使另一方未出席，听证会也会继续进行。ALJ 将仅根据出席方提供的证词和任何文档来做出裁定。

如果裁定对您不利，而您希望提出质疑，则可申请重新召开。仅在您证明自己有合理理由未出席听证会且在合理时间内申请重新召开的情况下，重新召开听证会的申请才会获得批准。

是否属于“合理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导致您错过听证会的问题。例如，如果您希望找到律师，则应当立即开始寻找。如果您需要获得文档（如电话录音），请立即向电话公司索要。ALJ 将要求您说明在错过听证会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解决问题。

在重新召开听证会之前，请查看您的案件卷宗并听完之前任何一场听证会的录音，录音可通过向听证会现场发出要求获得 CD 光盘的申请获取。如果您有经济困难，则可填写一份

弃权书，索要免费的录音文件。如果您要寻求法律代表，则请务必准备好案件卷宗副本，以便律师查看。

一方可以提出多少次重新召开的申请？

未出席失业保险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在收到通知后，均可申请重新召开，我们将再次安排召开听证会。如果您未能参加第二次听证会，且希望再次申请重新召开，则必须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请。委员会将仅在认定您因合理原因未能参加之前两次听证会的情况下，才会同意再次召开听证会。

召开听证会之后

听证会之后会发生什么？

在听证会结束后不久，ALJ 将根据听证会期间作为记录的一部分提呈的证词及出示的任何内容（文档、视频或物品），发出一份书面裁定。裁定书将包含 ALJ 根据法律认为正确的事实以及维持或推翻每项裁定的理由。如果您不理解裁定书的内容，请立即通过听证会通知上方所列电话号码致电听证会召开地点，要求做出说明。申索人可免费拨打申索人维权办公室的电话：855-528-5618。

我将在听证会结束后多久收到 ALJ 的裁定书？

在听证会结束后，我们将尽快为您寄去裁定书。如果您在两周内未收到裁定书，请通过听证会通知上方所列电话号码联系召开听证会的办公室。

我能否在听证会后提交其他证据或书面说明？

不能。ALJ 将仅根据听证会上提呈的证词和出示的内容来做出裁定。您必须在听证会结束前提交所有证据。您可在听证会的最后陈述中说明您认为裁定应对您有利的理由。

如果 ALJ 的裁定对我有利，案件是否就此结束？

并非始终如此。如果另一方出席了听证会，且不同意 ALJ 的裁定，则其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劳工专员也可能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即使专员未出席听证会）。如果另一方未出席，则该另一方可申请重新召开听证会，我们可能会重新予以审理。

如果我不同意 ALJ 的裁定，应该怎么办？

如果您参加了听证会，结果完全或部分败诉，则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裁定书将含有如何提出上诉的说明。上诉状必须在 ALJ 裁定书前页所印日期或邮戳日期后 20 天内，加盖邮戳寄出或以传真发出。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上诉。向上诉委员会寄信：PO Box 15126, Albany, NY 12212-5126，或发送传真至：518-402-6208。务必要在上诉申请中加入 ALJ 案件编号。

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成员共五名）将对听证会 ALJ 做出裁定的事实依据进行审核，并做出裁定。这是一个书面流程。在委员会确定有必要再次召开一次听证会后，才会进行相关安排。

在向委员会提出上诉申请后，会发生什么？

当您或另一方提交上诉申请后，委员会将向所有相关方发送一份上诉回执单，说明如何索要听证会笔录副本以及如何提交陈述。

如果我因为不同意听证会 ALJ 的裁定而申请上诉，应如何索要听证会笔录？我将如何收到笔录？

如果您不同意 ALJ 的听证会裁定，且已经向委员会申请上诉，则您必须在上诉回执单发出之日后七天内索要听证会笔录。您可索要 CD 光盘或电子邮件格式的转录文件，但无需支付费用。如果您在索要笔录副本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则我们将通过安全（加密）电子邮件向您发送笔录副本。

在针对 ALJ 的听证会裁定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后，如需索要听证会笔录，请以书面形式将申请提交至：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 Board
PO Box 15126
Albany, New York 12212-5131**

或传真至：518-402-6208

如果您无法打开电子邮件或 CD 光盘，请联系上诉委员会请求帮助。

如果我不希望对 ALJ 的听证会裁定提出上诉，应如何索要听证会笔录？

如果您的听证会已经结束，而您不希望对 ALJ 的听证会裁定提出上诉，但仍然希望获得一份听证会笔录副本，则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内容包括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签名、案件编号以及每场听证会的日期，连同向劳工部支付的保证金 75 美元，寄至下述地址。保证金不予退还，将从转录费用总额中予以扣除。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 Board
Attention: Transcripts
PO Box 29002
Brooklyn, New York 11202-9002

或者致电 718-613-3500，询问费用信息及进一步的说明。

笔录必须由上诉委员会委托外部供应商制作。费用为每页 2.70 美元。转录费用指上诉委员会为了誊写您的录音而必须支付的费用。转录费用可能会增加，具体取决于您的听证会时长。最好拨打上面的电话号码，了解费用详情。

如果您是第三方（如律师），并希望索要他人听证会的笔录，请致电 718-613-3500 了解详情。

我能否在不索要笔录的情况下提交陈述？

能。您可以在上诉回执单发出之日后七天内提交一份书面陈述。

我能否再次对案件作证或补充任何内容？

大部分情况下，上诉委员会成员将根据 ALJ 听证会的记录来做出裁定，而不会再召开任何听证会。如果委员会成员确定有必要再召开一次听证会，您会收到一份听证会通知。仅在委员会要求召开听证会的情况下，一方在上诉时提交的新信息才会被纳入考量。

我是否必须提交书面陈述？

您并非必须提交陈述，但如果您希望上诉委员会成员确切了解您不同意 ALJ 裁定的原因，则应当提交一份陈述。必须向上诉委员会发送两份陈述副本。如果通过律师提交陈述，则该律师必须向另一方及其律师提供陈述副本。

委员会需要多少时间对上诉做出裁定？

具体取决于委员会审查案件的时间。如果您在三个月内仍未收到裁定，请致电委员会获取信息。

如果我不同意上诉委员会的裁定，应该怎么办？

一方可在上诉委员会成员做出裁定后的三十天内向州最高法院上诉庭第三部门提出上诉。委员会的裁定中将提供相关的说明。无法预估法院需时多久才能对您的案件做出裁定。请参阅向法院提出上诉后发送给您的“法院上诉回执单”上的说明。

一方还可在同一时限内向委员会提出重新召开申请，并要求委员会重新考虑其裁定。

律师和代表信息

失业保险听证会的证据规则与其他法庭中的证据规则是否相同？

否。民事和刑事案件中适用的技术性证据规则并不适用于行政听证会。例如，虽然一般而言，传闻证据的重要性不如直接证词，但依然有可能被纳入考量。

雇主和申索人是否能在举办听证会前就失业保险事宜达成和解？

否。申索人不能放弃自己在《劳工法》项下的失业保险福利权利。

我能否收费代表一名申索人出席？

只有在纽约获得许可的律师或者在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注册的代表才能收取该费用。律师和注册代表受上诉委员会的规则管辖，其中包括其如何收费。可在我们的网站查阅[上诉委员会规则](#)（第460.6条）。

如需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位于“指南与资源”页面的[“律师或代表可以向申索人收取什么费用”](#)文档。

在代表申索人出席后，我如何申请费用审批？

收费出席的律师和注册代表必须按照以下程序向委员会申请该等费用的审批。

每份费用审批申请应含有以下内容：

- 一份已签署的聘用协议副本；
- 一份账单明细副本；
- 一份陈述，其中说明委员会在审查该等申请时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以及
- 一份已在委员会所提供表格上签名的证明（[服务证明](#)），用以证实：账单明细的准确性；与上述代表有关的最终裁定中的获准收益；以及已向申索人提供账单明细副本、聘用协议副本和任何其他因素的说明副本。

申请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向上诉委员会提交：可寄送至 PO Box 15126, Albany, NY 12212-5126，传真至 518-402-6208，或者发电子邮件至 feerequest@labor.ny.gov。

是否直接从申索人的失业津贴中扣除获批准的费用？

否。获批准的费用由申索人直接支付。

我如何才能成为一名注册代表？

律师以外的人员必须提交一份申请，才能成为注册代表。申请及任何配套证明文件将由首席行政法官进行审核。如果满足基本要求，将会进行面试。在得到首席法官的批准并提供保证保险后，申请人将被列为注册代表，有资格协助申索人处理失业保险案件。